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4]2440-4 号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4]2440-4 号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迅科技”）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光迅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光迅科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光迅科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光迅科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光迅科技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行字[2009]695号）核准，公司于2009年8月10日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每股发行价格为16.00元，共计募集资金64,000.00万元，扣除证券公司发行和保荐费2,12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61,88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09年8月13日到位，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665.09万元后，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1,214.91万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4,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57,214.91万元。业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众环验字[2009]04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

经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分别以《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740号）、《关于核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89号）批准，光迅科技于2013年1月31日向烽火科技发行了23,351,18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于2013年9月12日非公开发行了2,830,188股新股募集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78.3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21.68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83.02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6,838.66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3年9月5日出具天职业字[2013]514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具体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销户日期	募集资金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武 汉东湖支行	0502014130002341	2013 年 12 月 13 日	294,780,000.00	6,280,672.93	—
中国农业银行武 汉江南支行	17-060401040003532	2013 年 12 月 10 日	324,020,000.00	6,777,680.94	—
合计			<u>618,800,000.00</u>	<u>13,058,353.87</u>	

由于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完工，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本金额已全部支出，经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三方商议，依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办理了中国民生银行武汉东湖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武汉江南支行两个专户的注销手续，将上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余额 10,704.09 元转入公司银行基本账户。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销户日期	募集资金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余额
兴业银行东湖高 新科技支行	416180100100000762	—	72,749,982.54	27,488.93	2,777,471.47
合计			<u>72,749,982.54</u>	<u>27,488.93</u>	<u>2,777,471.47</u>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1. 首次公开发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三个项目：光纤放大器与子系统产品建设项目，光无源器件与光集成产品建设项目，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公司超募资金承诺投资以下项目：光通讯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承诺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五）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完工，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本金额已全部支出，经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三方商议，依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办理了民生银行武汉东湖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武汉江南支行两个专户的注销手续，将上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余额 10,704.09 元转入公司银行基本账户。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金额（含利息）2,777,471.47 元，占配套融资总额的比例为 3.70%，剩余资金的用途为继续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的差异情况如下：

从测算口径上看，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承诺效益及实现效益的计算范围均为光纤放大器与子系统产品建设项目和光无源器件与光集成产品建设项目，相关效益的衡量指标均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出对应的营业利润，因此，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一致；从计算方法上看，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承诺效益及实现效益在计算方法上不完全一致，实现效益系按照相应产品生产研发部门募投新增生产研发设备原值与其他生产研发设备原值的比例来划分新老产能产生的收入及对应成本，并计算效益。而承诺效益系直接根据募投新增产品的收入、成本及费用计算效益。基于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采用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效益的计算方法更具有合理性，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产生的效益情况，计算方法改变的原因如下：

光纤放大器与子系统产品建设项目和光无源器件与光集成项目建设项目的实施地址均为 2011 年新建成的光通讯产业园，但公司在产业园建成前已开始投入募集资金购买部分生产研发设备，放置在老厂区先行投入使用，并随之逐步产生了效益，并非一次性建成投用。同时，产业园建成后，为便于生产管理并提高产业园厂房的使用效率，公司募投新增产能与原有产能整

体搬迁至产业园，并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混合使用，在核算效益时也就无法直接划分原有产能和募投新增产能产生的收入和成本。因此，本次《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无法按《招股说明书》承诺效益的计算方法计算项目新增收入、成本。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说明

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对公司产品的扩产提供有力的销售保障，使产销配套；光通讯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为公司生产规模扩张提供了生产经营场所，从而使公司保持良好快速的发展态势。以上两项目无承诺效益，在实际生产经营中承担辅助功能，没有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光无源器件与光集成产品建设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效益，主要原因是：测算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效益时，下游市场正处在电信运营商投入高峰期，需求旺盛，公司对未来产品定价和毛利率预测较为乐观，但随着上一轮电信运营商投入的逐步完成，需求有所放缓，传输用器件市场竞争加剧，价格下降，同时近年来人工成本上涨较快，从而导致毛利率未达到预期水平。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年度报告中已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其中 2010 年-2012 年实际效益金额与年报披露效益存在差异，2013 年无差异，2010 年-2012 年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单位：万元								
	年报披露效益			实际效益			差异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光纤放大器与子系统产品建设项目		717.81	755.03	3,876.88	5,130.02	4,694.11	3,876.88	4,412.21	3,939.08
光无源器件与光集成产品建设项目		46.62	708.17	22.51	-1,151.22	-1,256.81	22.51	-1,197.84	-1,964.98
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64.50					0.00	-164.50
光通讯产业园一期建设		471.9	496.37					-471.90	-496.37
合计		<u>1236.33</u>	<u>2124.07</u>	<u>3,899.39</u>	<u>3,978.80</u>	<u>3,437.30</u>	<u>3,899.39</u>	<u>2742.47</u>	<u>1313.23</u>

公司在年报披露中由于 2010 年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而未对 2010 年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进行核算。实际情况中,公司在产业园建成前已开始投入募集资金购买部分生产研发设备,放置在老厂区先行投入使用,并随之逐步产生了效益,因此本次测算实际效益时对该部分效益进行了核算。

光纤放大器与子系统产品建设项目 2011 年及 2012 年效益差异分别为 4,412.21 万元及 3,939.08 万元。光无源器件与光集成产品建设项目 2011 年及 2012 年效益差异分别为-1,197.84 万元及-1,964.98 万元。年报中披露的以上项目效益系以母公司新品号产品产生的毛利,减去相应的费用后在项目之间分摊计算而来。而实际情况中,公司通过募投项目完成了对老产品的技改,部分老产品完成技改后并无改变品号,同时募投项目对公司整体生产负荷起到了缓解的作用,对老产品产生的效益亦有贡献,因此仅计算新品号产品的效益并不能完全体现募投项目所产生的效益,原年报披露信息中简单用新品号产品的效益作为募投项目效益与实际情况不符。

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光通讯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无承诺效益,在实际生产经营中承担辅助功能,没有直接产生效益,不应单独核算,因此在本次测算实际情况效益时对年报披露的效益进行了修正。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 A 股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 1-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

截止日期：201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64,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2,520.75				
募集资金净额：61,214.9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09 年使用:12,297.58 2012 年使用:3,865.96 2010 年使用:17,564.78 2013 年使用:3,895.69 2011 年使用:24,896.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日项 目完工程度)
序 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含存款利息)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光纤放大器与子系统 产品建设项目	光纤放大器与子系 统产品建设项目	15,211.00	15,211.00	15,211.00	711.99 ^{注1}	2011 年 9 月
2	光无源器件与光集成 产品建设项目	光无源器件与光集 成产品建设项目	14,267.00	14,267.00	14,267.00	624.06 ^{注1}	2011 年 9 月
3	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 目	市场营销网络建设 项目	3,314.00	3,314.00	3,321.09	7.09 ^{注1}	2011 年 9 月
超募资金投向							
1	光通讯产业园一期建 设	光通讯产业园一期 建设		10,000.00	10,000.00	0.00	2011 年 9 月
2	归还银行贷款	归还银行贷款			6,000.00	0.00	
3	补充流动资金（用于 到期应付票据兑付）	补充流动资金（用于 到期应付票据兑付）		12,422.91	12,385.61	-37.30 ^{注2}	
合计			32,792.00	61,214.91	61,214.91	62,520.75	1,305.84

注 1：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募集资金取得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

注 2：本项目结余 37.30 万元已用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附件 1-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



编制单位：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7,5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000.00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日项 目完工程度)
募集资金净额：7,121.6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3 年使用:7,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 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含存款利息)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投向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7,121.68	7,000.00	-121.68 ^{注3}
合计				7,121.68	7,000.00	-121.68

注 3：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7,500.00 元，扣除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用 225.00 万元，余额 7,275.00 万元已于 2013 年 9 月 4 日，通过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在兴业银行东湖高新科技支行 416180100100000762 账户。此外，该次募集资金前期产生其他发行费用 153.32 万元已经本公司其他账户予以支付，未通过本专户支付。

附件 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1	2012	2013 年		
承诺投资项目								
1	光纤放大器与子系统产 品建设项目	58.65%	4,064.00	5,130.02	4,694.11	3,713.26	17,414.27	是
2	光无源器件与光集成产 品建设项目	71.82%	3,816.00	-1,151.22	-1,256.81	-1,765.89	-4,151.41	否
合计			7,880.00	3,978.80	3,437.30	1,947.37	13,262.86	



证书序号: 00010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 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主任会计师: 陈永宏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15-3)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号 110108014686708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永宏(委派陈永宏为代表)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资金审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

登记机关

2013年 01月 11日



证书序号: NO.00672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陈永宏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第
通大厦B座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1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MD)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5-18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1027505182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00004

批准注册机构: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23日

2007年5月30日提交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4月21日

2008年4月2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05月03日

2012年05月03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与 原 平 波 所 (普通合伙) 一致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顾建枝
Full name: 顾建枝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08-24
Date of birth: 1971-08-24
工作单位: 安徽德明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
Working unit: 安徽德明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
身份证号/ID: 42068410710804001x
Identity card No: 4206841071080400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注册编号: 420684060743
Issued by: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0年3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3月18日

经办人: 郭清勇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注册编号: 21094158182
Issued by: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4年5月19日
Date of issuance: 2004年5月19日

经办人: 郭清勇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注册编号: 2012406268
Issued by: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2年6月26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6月26日

经办人: 郭清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IV)